

中介人

牌照申請

季內，我們收到2,695宗牌照申請¹，當中包括42宗機構申請，分別較上季及去年同期增加19.5%及60%。

截至6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7,527，數目保持平穩，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為3,174家。

勝任能力框架

我們在6月就更新適用於中介人及個人從業員的勝任能力框架，發表諮詢總結。業界普遍對建議表示歡迎。建議包括提高個人的最低學歷要求，擴大認可學歷的範圍，釐清負責人員和主管人員的管理經驗規定，以及提高適用於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相關事宜提供意見的個人的勝任能力規定。

我們將會認可指定範疇的深造文憑及證書，並會接納負責人員和主管人員申請人在金融業取得的管理經驗。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將會被納入為持續培訓目的的相關課題內。

經修訂的《勝任能力的指引》、《持續培訓的指引》及《適當人選的指引》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6.2021	截至 31.3.2021	變動 (%)	截至 30.6.2020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174	3,159	0.5	3,109	2.1
註冊機構	114	115	-0.9	112	1.8
持牌人士	44,239	43,904	0.8	43,603	1.5
總計	47,527	47,178	0.7	46,824	1.5

虛擬資產

政府在5月就證監會可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管中央虛擬資產交易所的立法建議，發表諮詢總結。建議制度獲得廣泛支持，政府計劃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將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適用於買賣盤生命周期的數據標準

我們在4月發出通函，提醒證券經紀行若它們在2018年或其後年度的聯交所²上市股票的年度成交額，首次達至或超過該年總市場成交額的2%，一般來說它們應更改系統及作出其他安排，以便在有關曆年完結後15個月內符合適用於買賣盤生命周期的數據標準。我們亦已更新《常見問題》，藉以就實施情況提供額外指引。

銀行帳戶的操作

我們在6月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機構就其銀行帳戶的操作實施有效的政策、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並闡述我們對持牌機構就其獲授權銀行帳戶簽署人的安排的期望。這些政策和監控措施將有助持牌機構適當地保管客戶款項，及時履行其付款責任，確保備有財政資源和遵守財政資源監管規定。

¹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7頁有關牌照申請的報表。

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介人

應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強制檢疫豁免計劃

在政府作出有關豁免強制檢疫的安排後，我們於5月發出通函，闡述持牌機構或其海外聯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如已全面接種疫苗及符合指定資格，可申請在返港或來港時豁免接受強制檢疫安排。我們亦在通函內解釋有關準則，申請豁免的程序，以及違反豁免條件的後果。繼政府宣布修訂檢疫措施後，我們在6月就豁免計劃的更新內容發出另一份通函。

牌照申請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截至 31.3.2021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0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5,570	4,648	19.8	3,491	59.6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	1,563	1,359	15	1,043	49.9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132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639宗。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截至 31.3.2021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0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	71	76	-6.6	74	-4.1

[^] 包括因2019新冠疫情而以遙距方式進行的視察。

業務延續規劃

鑑於政府推出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我們在6月發出通函，鼓勵持牌機構考慮將接種疫苗視為營運風險管理工作的一個關鍵部分。我們促請持牌機構檢視其業務延續計劃，識別出對其業務運作及客戶利益而言至關重要的職能，以及鼓勵履行這些職能的員工接種疫苗。我們亦呼籲持牌機構為未接種疫苗或因醫療情況而不宜接種疫苗的關鍵員工作出適當安排，以進行定期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檢測。